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18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有监事5名，全部参与了表决。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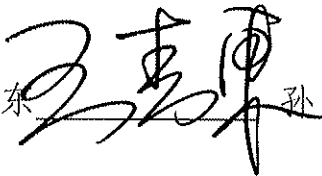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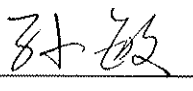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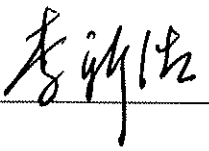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在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全面客观地回顾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其中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监事会保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签字页 )

与会监事签字:

王春东  孙敏 

刘俊平 \_\_\_\_\_ 李新浩 

李永强 \_\_\_\_\_

2019年10月28日

(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王春东 \_\_\_\_\_ 孙 敏 \_\_\_\_\_  
刘俊平 \_\_\_\_\_ 李新浩 \_\_\_\_\_

李永强 \_\_\_\_\_


2019年10月28日

(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王春东 \_\_\_\_\_ 孙 敏 \_\_\_\_\_

刘俊平 \_\_\_\_\_ 李新浩 \_\_\_\_\_

李永强  \_\_\_\_\_

2019年10月28日